MAR07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88422 日期：2025年3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纺织研究人员，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裁量性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其提交了来自_____的理学硕士学位证据 II 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offer要求。

申请人最初陈述其拟议事业为“ 增强个人防护纺织品的防护和功能特性，以改善其可持续性、人体工学设计和长期穿着性 ”。申请人解释称，他将在从_____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从事其拟议事业，并通过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上的同行评审出版物传播其研究成果。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明确其“ 目标是开发可持续的PPTs[个人防护纺织品]，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并利用嵌入的纳米材料发电 ”。申请人解释称，其目标是开发“ 集成压电和光伏纳米材料的创新个人防护纺织品 ”，并评估“ 集成纳米发电机的个人防护纺织品的热性能、人体工学和舒适度水平 ”。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该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具有广泛影响或对解决关键国家挑战有重大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处理所提交的相关证据，并错误地施加了“ 全国范围 ”标准。就审理主任暗示拟议事业必须具有全国范围而言，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等部分。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将优化美国纺织业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以保护国家环境和人口。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其八篇合著文章，发表于

期刊和会议论文集。申请人提交了其文章共被引用14次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说明其中有多少引用来自独立研究人员。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两封支持信。C-F-，2 位于 的时装设计与营销学副教授，描述了申请人在减轻孟加拉国纺织工程工艺环境影响方面的工作，并赞扬申请人通过其推动纺织业可持续实践的能力推进了纺织工程领域，但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L-B-，位于_____的设计与营销学教授，赞扬申请人在使用压缩袜以确保姿势稳定性和服装生产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但同样未讨论其拟议事业。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更多支持信。D-S-，_____的首席执行官，讨论了三个研究团队如何在其自身研究中依赖申请人的工作，并表示申请人的研究为“ 减少纺织制造碳足迹的可持续生产实践的广泛实施 ”铺平了道路。D-S-赞扬申请人为“ 极具影响力的研究人员 ”，但未具体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H-G-，位于 的纺织开发与营销学助理教授，赞扬申请人通过“ 实施可持续纺织生产的环保实践 ”显著推进了该领域，并描述了另一研究团队如何依赖申请人的工作，但同样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M-R-R-赞扬申请人在优化亚临床和临床压缩袜以改善姿势稳定性方面的研究，并描述了两个其他研究团队如何依赖其工作，但未涉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

申请人还提交了C-F-的第二封信，描述了申请人在由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资助的拖网渔民个人浮力装置研究中的作用。C-F-赞扬申请人的领导作用，但未阐明其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如何与拟议事业的具体目标相关。

申请人提交了与其研究领域相关问题的文章，包括个人防护装备（PPE）、纺织生产的环境影响、可持续面料、环境风险、捕鱼和狩猎伤害、其他工作场所伤害和疾病、工作场所安全中的智能防护服装、革命性纤维和纺织品制造、制造效率、能量收集服装、纳米技术、纳米材料、纺织业、清洁能源、压电纤维、光伏面料、用于防护服的纳米颗粒改性纺织品、急救人员防护手套、PPE热灭菌、NIOSH防护服、传热NyCo纺织品、热电集成焊工服以及美国的PPE制造。虽然这些文章证明了这些主题的重要性，但这些文章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不侧重于某一领域或影响该领域的问题的重要性，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而是“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中发表了其研究，并对其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涉及先进工程材料以及开发具有新特性的材料，这是一项关键和新兴技术及其子领域，被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更新。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先前工作的引用表明其拟议事业将在其领域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广泛影响。总体而言，相关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具有表明国家级重要性的潜在预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B.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之资格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TT.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裁量事项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值得豁免职位offer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